

資格考試卷五（機構融資規例）

考試綱要（於 2026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）

第 1 章：法律及監管架構和操守準則概覽

- 1 監管架構
- 2 管治
- 3 有關法律
- 4 相關規例
- 5 香港股本資本市場的特色

第 2 章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“聯交所”）上市

- 1 引言
- 2 聯交所的角色及責任
- 3 發行人的角色及責任
- 4 《公司條例》
- 5 股本減少及更改
- 6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（“中國”）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上市規定
- 7 向公眾發售股份
- 8 上市方式
- 9 上市程序及不同工具的準則
- 10 首次公開招股或其他發售的包銷 / 組織銀團程序
- 11 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
- 12 短暫停牌、停牌、除牌、撤回上市及清盤
- 13 紀律程序

第3章：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

- 1 引言
- 2 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("兩份守則")的目的和基本規定
- 3 角色及責任
- 4 強制及自願要約
- 5 其他法例及規則
- 6 股份回購
- 7 決策程序

第4章：其他事項

- 1 可換股債券
- 2 供股
- 3 股份計劃

預期學習重點

第1章：法律及監管架構和操守準則概覽

讀畢本章後，考生應能：

- (a) 描述影響企業融資活動的具體香港法例、規例、守則及指引；
- (b) 闡釋企業融資領域上不同監管機構所擔當的角色，並說明此等機構彼此之間的關係；
- (c) 闡釋及應用企業管治與上市公司的關係；
- (d) 闡釋推動企業融資領域的法例及規例的基本原則；
- (e) 闡釋及應用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》的規定；
- (f) 描述香港股本資本市場的一些重要特色。

第2章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“聯交所”）上市

- (a) 描述主板及 GEM 上市的基本規定；
- (b) 闡釋主板及 GEM 的上市科、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角色和責任；
- (c) 闡釋參與上市的所有人士的角色及責任，尤其是保薦人、整體協調人、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合規顧問；
- (d) 闡釋及應用《公司條例》及庫存股份的規定，以及規管更改股本及股東權利的法律及規例；
- (e) 闡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之上市規定；
- (f) 描述《公司（清盤及雜項條文）條例》、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及《證券及期貨（在證券市場上市）規則》（“《證券市場上市規則》”）等刊發招股章程的規定；

- (g) 闡釋上市的不同方法；
- (h) 闡釋不同工具的上市程序及準則；
- (i) 闡釋首次公開招股的包銷 / 組織銀團程序及穩定價格；
- (j) 闡釋上市公司的主要持續責任；
- (k) 判斷股份可能短暫停牌或停牌，以及除牌及撤回上市的情況；
- (l) 闡釋公司被清盤的後果；
- (m) 判斷聯交所紀律處分的權力。

第3章：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

讀畢本章後，考生應能：

- (a) 判斷監管收購及股份回購的守則，及闡釋該等守則的結構和地位；
- (b) 描述兩份守則的 10 條一般原則；
- (c) 闡釋董事局、財務顧問和其他專業顧問的角色和責任；
- (d) 闡釋核實程序及涵蓋有關股東批准及披露的兩份守則的條文；
- (e) 判斷可能構成“阻撓行動”的情況；
- (f) 闡釋“觸發點”及“自由增購率”，以及構成一致行動的人的情況；
- (g) 判斷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（“執行人員”）可考慮寬免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的情況；
- (h) 判斷觸發自願要約及同等基礎的要約的情況；
- (i) 闡釋如何根據《收購守則》訂立時間表及應用該時間表於交易情境；
- (j) 闡釋企業融資顧問應確保其客戶遵守的其他法例及規則；

- (k) 闡釋股份回購的程序；
- (l) 描述執行人員、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和收購上訴委員會的不同角色。

第4章：其他事項

讀畢本章後，考生應能：

- (a) 判斷可以讓可轉換債務證券上市的情況；
- (b) 闡釋供股發程序及上市規定；
- (c) 闡釋股份計劃的基本規則；
- (d) 描述該等證券的上市文件規定。